

英國語言教育政策

陳茹玲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查日蘇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摘要

英國具備發展多語性的歷史及地理背景，但是英國公民的外語能力卻相當有限。在歐盟的多語性主張與倡議，以及英國官方與民間逐漸意識到英國人外語能力不足對國家的經濟文化與社會可能的影響下，英國的語言政策逐漸被大眾所關心。民間單位與研究團體開始對國家語言政策進行回顧、評論、建議與深沈的反思，這些努力敦促了英國政府制訂並推動新的國家語言政策，其後某些程度影響了相關的語言教育政策。

關鍵詞：多語性、語言政策、語言教育

緒 論

英語作為國際上最主要使用的語言之一，為英國帶來了極多的利益與優勢，也許英語可被視為英國最重要的資產之一，甚至讓英國人自滿於英語為母語的優勢（British Council, 2013a）。然而，全球大部分人的母語並非英語，當其他國家已經開始加強其國民英語以外的外語能力時，英國在國際上的優勢地位持續消退，甚至已經在對外貿易上造成負面效果（British Academy, 2013a）。無論造就英語的全球優勢（甚或稱為獨霸）之歷史與文化原因為何，英國政府、企業界與學界已經逐漸意識到英國人外語能力不足，對國家未來發展的可能影響，開始對國家語言政策進行回顧、評論、建議與深沈的反思，不少有關的調查與實徵研究陸續出現。對於關心英國語言政策及其對國家與公民所可能產生的影響的人而言，這或許是一個轉機。

英國人的外語能力究竟有多差？根據 2006 年的調查，25 個歐盟的成員國中，約一半的歐盟公民具備至少使用一種外語的能力，英國公民卻有高達六成無法掌握任何外語，在歐盟為倒數第二（European Commission, 2006）¹。英國議會以英國在經濟、地理政治、文化與教育上的需求分析，歸納出未來英國人可能需要的十種重要外語，發現約僅三分之一的英國人有能力以這些重要的外語與人溝通。此外，英國的企業界對其員工與畢業學子的語言能力之滿意度普遍低落。

歐盟在 2000 年即提出 multilingualism（多語言主義、多語言論或多語性）主張，希望藉此增加歐盟公民彼此間的相互理解，並維護文化和語言多樣

¹ 英國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英國去留歐盟公投（The United Kingdom European Union membership referendum），就其歐盟成員資格去留問題公投表決，結果 51.89% 公民贊成脫離歐盟。然而啓動脫歐的時間點尚未明確，完成脫歐的程序至少需要兩年，脫離歐盟產生的衝擊包括政治、外交與貿易層面，短期之內尚無法預知脫歐將對英國語言教育政策的影響。

性。屬於歐盟會員國之一的英國，歷史悠遠，地理環境與人口多樣而複雜，居民流通使用上百種的多樣語言，學童在很小時就接觸且有能力說多樣的語言，種種條件顯示，英國有發展多語性的先天優勢。但相較歐盟的多語性主張與倡議，英國公民有限的語言能力更顯得是明顯對比，其語言政策的輪廓與實施成效值得深入探討。

語言能促進國家貿易與全球經濟，語言也能作為文化的載體。歐盟多語言主義的主張已是基本理念，在英國，多語性也逐漸成為國家的重要政策²。對英國而言，採納多語言主義對國家在認知與健康、社會溝通、商業行為、學術發展、公眾服務、語言政策及教育與訓練等各面向，均有重要的正面影響。英國官方在 2002 年的語言政策中，明訂多語政策並在國家課程中訂定外語修習規範。此外，英國的民間團體與組織也積極參與英國語言政策發展與實施狀況的調查研究，希望提供政府語言政策與語言教育的具體建議，如 2000 年的納菲爾德調查（the Nuffield inquiry）和 2007 年的迪靈報告（the Dearing report）。然而訂定政策與具體落實之間，畢竟仍有一段距離。迄今，英國的語言教學策略，仍植基於 2002 年頒佈的國家語言策略（National Language Strategy, NLS），民間與學界則是持續檢視與監督語言政策與語言教育的有關議題。

壹、英國公民語言能力與其對國家未來的挑戰

英國有著豐富的語言多樣性環境，居民使用的語言約有 200 至 300 種，此多語特性與歷史發展背景有高度相關。英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簡稱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UK）或不列

² 本文所指的「多語」大多數皆為移民的母語而非外語。英國位居歐洲大陸的海上樞紐，運輸貿易頻繁，移民種族多元且豐富，英國的多語性政策，是指英國對國內不同種族母語的政策。

顛 (Britain)，由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及附屬島嶼逐次合併組成。中世紀時，英國海權擴展，於世界各地建立殖民地，如澳大利亞、南非、愛爾蘭印度與埃及等地區。現在則因移民、旅遊和歐盟多語言政策等因素，加速不同語言背景的人口移動。這些國內外的特殊條件及背景，增加了英國居民在日常生活的外語溝通機會與挑戰。

孩童、學校與家庭部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於 2008 年公布的一份調查指出，約有 14.3% 英國小學學童，以及 10.6% 中學學生的母語非為英語。另外，英國官方的調查指出，英國兒童最常使用的十種語言中，有四種是印度語言 (旁遮普語，烏爾都語，古吉拉特語和孟加拉語)，三種為歐洲語言 (波蘭語、法語、葡萄牙語)，其次為阿拉伯語，泰米爾語和索馬里語。而根據 2005 年國家語言中心 (National Centre for Language, CiLT) 的調查，英國 5-18 歲學生族群流通著多種的社區語言，在蘇格蘭與威爾斯約一萬名學童能講多樣的社區語言，其種類約 100 種，英格蘭約計有 70 萬名學生能講多樣的社區語言，種類約計 300 種，倫敦則是英國語言最多樣的地區，居民至少使用 167 種社區語言。所謂的社區語言泛指相對於主流或官方語言，被少數團體或社團成員所使用的語言 (CiLT, 2005)。在英國，學校或社區利用非正式課程時間增設的補充課程教學之社區語言約有 55 種，更有 17 種社區語言則被主流的中學 (secondary school) 納入核心課程，在正式授課時間教學。這些資料顯示，英國的中小學生處於語言與文化多樣的環境，且學生有使用外語的能力。未來如何善用這些學生的語言能力，將英國與該外語發源的國家間形成文化與經濟的連結，值得深入思考。

雖然英國在 2002 年公布新的國家語言政策，實施一系列的多語言相關政策。同時，2005 年國家語言中心出爐的外語學習成效報告也指出，英國的語言地圖已經慢慢改變，公民使用的語言種類已經逐年成長，且往原本僅使用英語的區域擴展。但是，由 2013 年英國議會公佈的 Language for the future 報告看來，似乎顯示這些政策並未獲得理想的成效，不僅如此，目前英國公

民的語言表現面臨嚴峻的挑戰。

首先，英國學生的語言表現與語言學習普遍低落。英國 16 歲學生，在所學科語言科目的合格考證書檢核 GCS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有三成左右學生的語言能力無法達到基本的水準，表現比歐洲其他國家差。此外，在中學後兩年選擇繼續升大學者所修的 A Level 課程中，修習語言課程的學生逐年下降，2013 年的數量只有 5%，僅佔所有科目的 3.8%，不到 1/26 的學生在語言學習能達到基本的程度，也遠比法國與德國差，而蘇格蘭學生在法語與德語在標準評量 (Standard Grad) 與高等考試 (Higher examinations) 的表現也持續下降。同樣的現象也發生在大學，修習語言學位課程的學生相當稀少，2013 年修習語言學位的學生僅有商業領域的十分之一。

其次，英國的企業雇主經常對中學生與大學生的語言程度表示不滿意，相較於近九成企業滿意學生在資訊科技的表現，不到四成的企業對其員工的語言能力感到滿意。英國公民外語能力不足的現況，也嚴重影響到英國的經濟與貿易方面的表現，例如，無法以英語以外的語言與其他國家貿易，而影響英國的出口表現。此外，有高達九成的廠商，連在自己所投資市場所使用的語言能力都有問題，遑論面對快速開發的新興市場所需的語言能力。

綜合上述調查資料可知，英國有語言多樣的環境，但英國人民的外語能力卻仍然相當低落，如何強化英國公民的多語能力成為英國語言政策的核心議題。

貳、多語言主義對英國的重要性

學習外語能讓人們了解不同文化間的差異，珍視彼此文化差異的價值，並打破國際藩籬。因此，無論是國內外，了解非英語以外的語言及其文化與社會，可以促進國際交流並增進社會健全 (British Academy, 2011)。對英國而言，採納多語言主義則可利於認知與健康利益 (cognitive and health

benefits)、社會溝通 (social communication)、商業行為 (business)、學術發展 (academia)、公衆服務 (public services)、語言政策 (language policy)、教育與訓練 (education and training) 等層面 (British Academy, 2013b; British Council, 2013b; CiLT, 2005)。

一、認知與健康利益

雙語或多種語性 (bi-and-plurilingualism) 有助一般認知能力，如增加短期記憶與思考能力、提升注意力與認知控制，也可有較佳的後設語言理解，並增強情緒智慧。研究指出雙語者認知保留較佳，較有能力處理老化問題抵抗阿茲海默症。此外，雙語對語言與教育的發展有正面影響，兒童第一語言的學習與發展程度是第二語言的重要預測因子，雙語孩童的思考也更有創意、更靈活 (CiLT, 2005; Cummins, 2000)。

二、社會溝通

多語言的能力有助於在不同國家間工作、求學與旅遊。此外，多語性也影響不同文化間的關係，可幫人們了解彼此的生活方式，同時也能增強彼此的容忍度與正向的社會關係。透過分享彼此間的不同語言技能和文化資源，也可以幫助當地不同團體間的融合，建立社會和諧 (Migrant and Refugee Communities Forum, 2011)。

三、商業行為

多語性助於創造商業活動與全球市場的就業機會 (CiLT & InterAct International, 2006)。全球性的金融服務和其他產業，如藥物、化學、自動化、資訊科技極仰賴語言能力，商業公司的領導階級多半認同語言和溝通對於商業活動的重要性。一份 2012 年對英國企業領導階層的調查指出，外語能力不足可能會流失兩成的商業機會。業者評估學校畢業生的就業技能時，外語性向能力是最具代表性的指標，但是約有五成的英國企業不滿意學生的外語能力，有四成也不滿意畢業學生的國際文化意識 (CBI, 2012;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8)。此外，語言能力的限制容易造成文化的隔閡和誤解，進一步也會對英國貿易造成影響。過半的英國企業主會雇用語言能力較高的求職者，因為商業行為中雙方信用的建立，不只是依賴良好的外語能力，更需要對雙方文化與社會習慣的了解，才能適切有效地建立合作關係。事實上，人與人之間即使只是對話溝通，就足以協助或增加正向的社會關係。因此，企業主並非只評估員工的語言能力，也考慮其對於外語文化的了解程度。

四、學術發展

英國國家學術院（British Academy, 2011）研究指出，語言能力不足會限制研究者在國際合作上的參與、發展、學術研究以及就業機會。語言能力不足所帶來的潛在危險，可能影響英國的國際學術聲譽以及領導地位。更廣泛地說，外語能力的不足可能使得新進的研究人員限縮擴展國際視野的機會，也讓資深的研究人員不易與國際接軌，這些都將影響英國是否有國際競爭力，以及能否提升英國在全球化下的利益。

五、公眾服務

政府應不論公民使用何種語言，提供相同的社會福利，並重視使用不同語言能帶來的經濟性、便利性與高服務品質。以醫療選擇為例，通常非英語使用者會選擇英國的事故與緊急服務 A&E（Accident and Emergency）而非一般家庭醫師，因為前者提供翻譯員服務，後者則無，此醫療選擇會致使國家衛生事業部較無效率與產生非必要支出。此外，若醫師無法說英文以外的語言，醫療行為也會困難且沒有效率。有時語言障礙甚至會阻礙基本人權，語言能力的不足或翻譯品質不良，可能使法庭上證詞的表達、理解與回應產生困難，而影響判決的公平性。此外，多語言現象也與社會治安息息相關，部分研究與政策指出超過一半的犯罪團體或集團其成員都非使用英文，此意味著多語性政策的規劃對於社會安全與福祉有深遠的影響。

六、語言政策

當英國尚未為多語性做出官方政策時，歐盟已經開始提倡三語概念，鼓勵公民學習：家庭用語言、另一種歐盟語言以及一種世界語言（European Commission, 2012）。相較於歐盟，多語性雖已然是英國人民生活的一部份，但英國是對於不同語言的「地位」存在既有的偏見：在雙語是經由後天學習（learned）而非天生習得（acquired），以及雙語被認為是具有相對優勢（prestige）語言的兩種情況下，雙語被認為是種資產。當雙語在移民或較弱勢的家庭中所習得的、是非標準的語言、不太有「市場」價值，或當雙語會阻礙主要語言的學習造成半語言（semi-language）以及和社區語言使用者（community language speakers）連在一起時，則被認為是缺點。雖然英國有關多語性有關的公眾意見未見定論，「鼓勵特定種類的雙語」的想法卻已成型。

七、教育與訓練

語言教育須考慮到語言學習者的動機與目標，以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文化學習也必須要和語言教學的方法及英國豐富的社區為基本的文化資源相互配合，此外，教學機構應該善加利用學生的語言差異，鼓勵學生和不同語言團體間的互動和交流。善用網路世界的社群媒體，可創造極佳的互動機會，語言趨勢的調查發現大約有八成的學校會經常性以資訊通信科技進行語言教學，但是只有少數班級會使用推特和臉書等社群網站與其他學校交流互動（CiLT, 2005）。在大學，藉著吸引更多國際學生，或送更多英國學生海外留學，則能使語言資源更加流暢，增加跨文化的彼此認識，進而強化職場競爭力。

參、歐盟的多語言政策

語言是最能夠直接表達歐盟豐富文化內涵的媒介，語言多樣性（linguistic diversity）已是歐盟公民生活的一部份，不過，會員國間的語言多重性可能

會產生複雜的文化與政治問題。對歐盟而言，外語學習是形塑歐洲認同的重要關鍵，其多語性主張，便是希望歐盟公民增加彼此的相互理解（mutual understanding），並維護文化和語言多樣性。由於意識到語言對歐盟整體發展的重要性，歐盟議會做了許多努力，其一便是訂定每年的9月26日為歐盟語言日，用意為讓歐盟成員國知道歐盟的核心價值之一即為文化多樣性，也希望藉由發揚多語性的重要，增加相互理解，減少不同語言的猜忌與種族間的隔離，提高人與人彼此的容忍度（European Commission, 2000）。

對歐盟的個體、組織與企業而言，能以多種語言溝通交流是必備能力，因此歐盟制訂的語言政策主要目標即是促進歐盟的外語教學與學習。其中，外語的語言能力（language competence）影響公民在歐盟區的教育、就業機會和移動自由（freedom of movement），因而被視為應具備的基本能力之一。歐盟的教育與職業訓練目標，便是使歐盟公民會使用兩種以上外語，因而孩童在學校時就必須接受兩種不同外語課程。

歐盟也考量成員國來自不同語言背景，因此歐盟議會在2001年制訂了一套不限語言溝通導向（communication-based）的外語能力描述系統——歐洲共同語言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R），用來為外語能力分級（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CEFR在歐洲各國被推廣應用，目前已經是國際認定的語言能力參考標準之一。CEFR的設計目的有二，其一為作為語言能力的評量基準，以促進教育和職業流動；其二則提供一套透明、連貫且全面性的參考基準，以作為教學材料的設計、外語能力的評量，以及語言教學大綱與課程規劃的參照。CEFR採三等六級的語言能力分級方式，先分成A、B、C三個等級，分別為基礎、獨立、精熟使用者。接著在每等級中再細分兩個階層，共有A1、A2、B1、B2、C1、C2等六級，分別為入門級、基礎級、進階級、高階級、流利級和精通級，每一等級皆有符合該等級的能力指標說明，CEFR受到許多國家所採納，許多語文能力測驗都以CEFR作為參考架構，如多益英語測驗、托福測驗等（Tannenbaum & Wylie, 2005）。許多教學者也以CEFR作為設計

教材或課程的依據（Nagai, Ayano, Okada, & Nakanishi, 2013; Sung, Lin, Dyson, Chang, & Chen, 2015）。迄今，不止是在歐盟區的外語教學，已經有 39 種不同語言版本的 CEFR，包括歐盟會員國、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等四十餘國都以 CEFR 做為外語教學課程設計、教材編纂及評量工具的參考依據。

歐盟隨後提出政策性的架構：教育和訓練 2020（European Council, 2009），則把語言學習列為首重工作，而為了提升教育和訓練的品質與效率，此架構特別提到八個關鍵能力需要被改善，外語溝通便是其中之一。

然而，歐盟雖然提倡多語言學習，但據 2006 年的調查，25 個歐盟的成員國中，約 56% 的歐盟公民具備至少使用一種外語的能力，但僅有 28% 能使用兩種外語，有能力使用三種外語則僅 11%，無法使用外語的人則高達 44%。不過同屬歐盟的英國公民卻有高達 62% 無法掌握任何外語，位居倒數第二，在歐盟中僅優於愛爾蘭，能掌握兩種以上外語者僅有 18%，三種以上的人數更僅有 6%（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肆、英國現有的國家語言教育政策

受到前述歐盟的多語言主義，以及英國本身意識到語言多樣性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重要影響，英國現代外語的發展方向已經是大眾討論的熱門議題之一。然而，政府機關對此議題的回應通常只有簡單的正面評論，或是提出學生語言測驗的相關數據，甚少提及世界英語（Global English）對英語為母語學習者的衝擊。所謂的世界英語的概念指將英語做為全球在不同文化間的一種溝通媒介。因此，許多民間團體或組織便主動調查與研究英國語言教育政策與教學策略的實行狀況。其中，較大型的公眾調查是 2000 年的納菲爾德調查和 2007 年的迪靈報告。

納菲爾德調查在 1998 至 2000 年執行，於 2000 年出版。納菲爾德調查的重要性在於其對當時英國看待語言教學與學習的態度提出令人憂心的觀點，

敦促了英國政府制訂並推動新的國家語言政策。這份調查是由兩位爵士（Sir Trevor McDonald 與 Sir John Boyd）出任主席，其目的是回應一群來自各國的勞資團體組成的代表所提出的目標：檢視英國的語言能力、未來 20 年的策略方針、戰略性計畫、行動倡議和國家層級的改善方法，並做出政策建議。在 2000 年的總結報告（Languages : the next generation）中，調查委員會提出了「會英文並不足夠」（English is not enough）的口號，認為英國的語言教育讓「英國停留在母語技能」（UK resting on its L1 skills only），且政府沒有針對語言學習提出完整作法，執行時的作法也不佳。委員會當時因而提出 15 個建議，其中的重點建議為：一、在高等教育入學條件中，設立至少 16 種語言的資格標準。二、認定語言是關鍵技能。三、從七歲起即提供語言課程。四、實施「語言主管（Language supremo）」的計畫，主導並改善英國的語言教學機構的課程規劃。

英國政府雖對納菲爾德的調查結果做出回應，但實際上只有採納少數建議。其原因可能是當時英國還無法提出一個足以整合全國的語言政策，也可能是仍採「英文帝國」為思維核心所致。此又催生了納菲爾德語言計畫（the Nuffield Languages Programme），其目標就是要執行調查報告中的各項建議。隨後，英國的教育與技術部（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公布了新的國家語言政策，名為 Languages for All : Languages for Life，旨在提出未來十年語言學習的進程與執行方式（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 2002）。Languages for All : Languages for Life 的策略包括以下幾項：一、改善語言教學與學習，包括制訂關鍵階段二（key stage 2, KS2）學童的語言學習，並確保課程能延伸至中學。二、將現有語言測驗的資格架構制訂的更加完整，並且給予受試者語言能力認證（credit）。三、藉著刺激語言學習需求、開發虛擬語言社群，以及鼓勵公司企業之雇員參與語言學習等方法，增加外語語言學習的人數規模。四、認可更多的語言，包括社區語言（community languages）、雙語，以及英語以外新學習到的語言。五、善用資訊與溝通科

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使個體能評量並記錄學習成果，同時強化線上學習的材料與品質。六、加強專門語言學院 (specialist language colleges) 和其他語言卓越中心對於語言學習的角色與功能。七、鼓勵成人教育 (further education) 和高等教育 (higher education) 與當地學校合作建立合作夥伴，使學生了解學習外語對社會、經濟、文化等不同層面的價值，並成立聯合學位 (joint degree) 或強調原本學位中的語言能力證明。八、增加企業在語言學習的參與度，並鼓勵招募更多不同語言能力的員工，以滿足更多企業的需求。九、將外語課程導入小學與中學，並延攬更多語言教師。

不過，英國雖制訂了語言學習策略，落實成效卻不彰。爲了對學校語言課程的持續衰退做出反應，英國政府於 2007 年，任命迪靈伯爵 (Lord Ron Dearing) 爲主席大規模地檢視 NLS 的進度，此即爲迪靈報告。迪靈報告一共羅列出 15 個政策方向，97 項建議，和納菲爾德調查下了一致的結論，認爲英國的現代外語教學處於一個關鍵轉捩點，並據此提供一些建議。其中一項建議即是爲在小學 (primary schools) 設定法定語言課程、編制外語老師的數量、設立組織來推動語言學習，並延攬更多人才。報告中提到學童普遍認爲學習語言無聊且困難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07)，建議要爲學生的 GCSE 中的語言測驗提供其他認證方式，一來是可以更加了解現代語言國家課綱 (Modern Languages National Curriculum) 的教學優缺點，二來是希望能吸引更多學生學習語言。然而，2010 年英國政府重組之後，這些建議被暫緩執行。

即使納菲爾德調查與迪靈報告均提供語言政策或語言教育的建議，英國官方也做出一些回應嘗試改變英國的語言教育。然而，英國政府最終並未採納全部建議，其原因之一可能與政治與經濟考量有關，例如：迪靈報告中建議重新界定學生貸款、借貸規範及還款條件。但這些與國家財政計畫與措施有關，如欲改變需要跨部會的討論與法條的修改，此外，英國民衆也可能無法立即接受這些財政會計制度上的變革。整體而言，英國迄今尚未有一個提升語言學習和教學的完整全國性政策，以致現代外語 (modern foreign

language)、社區語言與英語等不同類型的語言，被視為不同的問題以不同方式處理 (Lamb, 2001)，因而 1995 年版本的英國國家英語課綱，反而回歸到更傳統的標準、價值與教學方式，而非以宏觀的架構處理。而 1999 年現代外語版本課綱，也沒有特別針對具有多重語言背景的學童提供政策性的課程調整。此外，政府提供的新手老師訓練標準 (Priming Standards for Initial Teacher Training) 也沒有處理雙語性的議題 (Lamb, 2001)。迄今，英國的語言教學策略還是植基於 2002 年頒佈的國家語言策略，民間與學界則是檢視與監督語言政策與語言教育的有關議題，由英國教育與技能部和其他組織合併而成的國家語言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Language) 則每年會定期報告政策落實成果和相關願景。例如，納菲爾德基金會 (Nuffield foundation) 針對教育政策相關研究提供經濟支持，鼓勵更多研究者投入研究，期望能影響教育政策和實作，以確保所有的年輕人皆能具備足夠的知識和能力挑戰未來社會。

伍、英國的學制與國家課程架構中的語言學習規劃

要了解英國的語言教育，需要先了解英國的學制、國家課程架構與此架構在語言教育的規劃。

一、英國的學制

英國的學制以年為單位，分成四個關鍵階段 (key stages, KS)，關鍵階段一 (key stage 1, KS1) 為期二年、關鍵階段二 (key stage 2, KS2) 為期四年、關鍵階段三 (key stage 3, KS3) 為期三年、關鍵階段四 (key stage 4, KS4) 為期兩年 (表一)。每一個關鍵階段各有課程的規劃，課程結束時，會以正式的評量評估學童的進步情形，並對家長進行報告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4a)。不過英國在 2008 年通過教育與技能法案 (Education and Skill Act) 逐年將義務教育延長，2013 年以前義務教育只到 16 歲，2013 年到 17 歲；2015 年則到 18 歲。

表一 英國的學制以及國家課程規範的關鍵階段語言教育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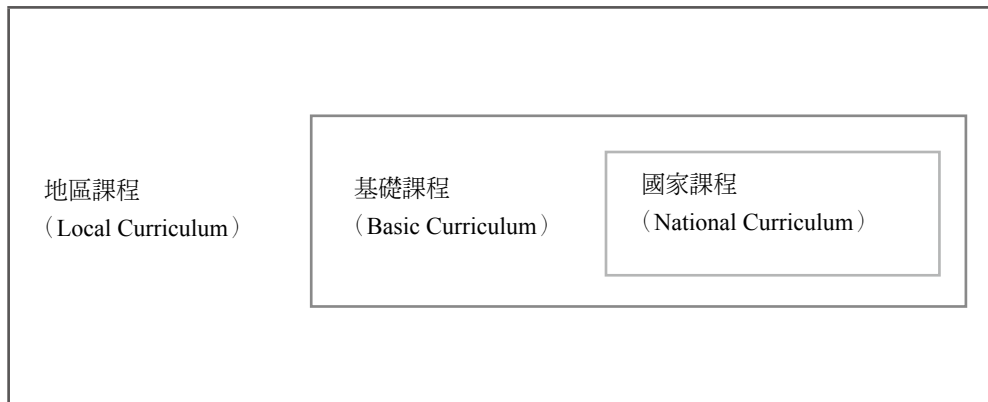
學年	年齡	各級學校名稱	別稱	關鍵階段	語言科目	評量	
	3-4	Foundation Stage	Nursery	Early years		Phonics screening check	
	4-5		Reception	Early years		Teacher assessments in English	
1	5-6	Primary School	Infant	KS1	English	Teacher assessments	
2	6-7			KS1	English	Teacher assessments	
3	7-8		Junior		KS2	English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 assessments
4	8-9				KS2	English,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 assessments
5	9-10				KS2	English,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 assessments
6	10-11				KS2	English, Foreign language	National tests and teacher assessments in English
7	11-12	Secondary School	High School	KS3	English, Modern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 assessments	
8	12-13			KS3	English, Modern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 assessments	
9	13-14			KS3	English Modern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 assessments	
10	14-15			KS4	English	Some children take GCSEs	
11	15-16			KS4	English	Most children take GCSEs or other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學年	年齡	各級學校名稱	別稱	關鍵階段	語言科目	評量
12	16-17		Sixth form	KS5		A Levels
13	17-18			KS5		A Levels
14	18+	Post-secondary				

二、英國國家課程架構

英國的國家課程（The Framework for national curriculum）是用於小學（primary schools）及中學（secondary schools）學科的系列性課程，包括在基礎學校課程（basic school curriculum）之內。國家課程架構中明訂各科目教學重點與教學目標，使學生在學習上有一致性。不過，學術型學校（academies）與私立學校（private schools）不需遵循國家課程（參見圖一）。國家課程架構提供課程的規劃原則，規範各關鍵階段應教授的科目，而且這些規劃原則對學校課程有實質的影響力，接受英國的教育法規州補助（state-funded）的學校需要依循國家課程的規範，且 2012 年起學校必須將其課程公布在網路上（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4b）。

圖一 英國的小學與中學的課程架構圖



三、英國的國家課程架構在語言教育的規劃原則

英國的國家課程架構的語言教育針對語言與素養有一般性的原則規範，其目的是希望培養學生在聽、說、讀、寫的全面性發展，國家課程規範各關鍵階段的語言教育原則，並針對語言教育的成果進行評量（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4b）。

（一）語言與素養方面

國家課程架構明訂學校課程發展目標是提升學生包括聽、說、讀、寫全面性的素養。其中，英語是一個學科也是一個教學媒介，英語能力可以幫助學生了解學科內容，流利的英語則為各學科學習的基礎，因此教師需在各學科教學時，同時協助學生在口語、閱讀、書寫、詞彙全面向的發展。

（二）口語與表達方面

學生應能以標準英語，清晰說明並有自信的闡述理念，並學習以論據論述自己的理念。此外，也要能以提問檢核自己的理解狀況，發展詞彙與建構知識。另外，也要能夠協商、評估並整合別人的理念，以及適當語體進行有效溝通。教學上則要教導學生完整論述，透過推測、假設與發想，並解釋理念，以助於想法釐清以及寫作組織。

（三）閱讀與寫作方面

其目標在發展學生各科目的閱讀與寫作能力，以協助其獲得學科知識。發展閱讀流暢性，促進閱讀動機，鼓勵學校提供圖書資源促進廣泛閱讀，並建立讓學生在家閱讀的教師期待。寫作方面則應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文法，在已經學過的文法上擴充寫作與文法的多樣性，拼字與標點正確，並有耐力與技巧寫夠長的句子，寫作的材料應包括敘說、解釋、描述、比較、摘要與評估，前述類別的寫

作練習，能幫助學生預習、理解並強化他們聽與讀的能力。

(四) 在詞彙發展方面

其目標為習得詞彙、認識學科術語並能正確使用，此對課程學習與進步扮演關鍵的角色。教師應該根據學生現有的知識，幫助學生有系統的擴充詞彙，連結已學詞彙與新詞彙，分析相似詞彙意義間的相同與相異處，幫助學生發展寫作能力。

四、外語與現代外語的課程規劃原則

外語的課程規劃主要是希望讓學生脫離孤離並進行文化交流，此外，高品質的語言教育也在提升學生的好奇與對世界更深層的理解。外語教學的目標著重學生語言能力的實質進步，因此應提供實際溝通的機會，學習新穎的思考以及閱讀偉大文學著作原文。在教學上，要讓學生能夠透過討論、提問進行溝通，並改善發音與語調的正確性。建立能有自信、流暢且主動地用外語表達想法，以及溝通與書寫的能力。此外，語言教學也應提供學習其他語言的基礎，為其將來到其他國家學習與工作做預備（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3a）。

(一) 關鍵階段二的外語學習（foreign language）的規劃原則

著重學生在語言上實質的進步。在口說與書面語均平衡側重，並建構作為 KS3 進一步學習外語的基礎。教學上應以結合學生經驗，讓學生能以所知的語音、文法結構與詞彙來理解與溝通。現代外語應著重實際的溝通，如果選擇古代語言（ancient language），則應著重在閱讀理解與對古文明的賞析，並作為 KS3 學習現代外語的基礎（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3b）。

(二) 關鍵階段三的外語學習（modern foreign language）的規劃原則

現代外語的學習應植基在 KS2 的外語學習的基礎。學生應

根據 KS2 學習的語言繼續精進或另外再學一種新的語言，在教學上應該基於重要的文法與詞彙發展學生在聽、說、讀、寫能力的寬度與廣度。此外，不僅要教導學生根據興趣與需求彼此理解與面對面溝通的能力，也要讓學生能正確、獨立且主動地論述理念，並提供進階學習的準備（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3c）。

五、語言教育的評量

英國在語言教育的評量有完整地規劃，各發展階段有其不同的表現標準與評量規劃。首先，學童入學的第一年會先進行語音篩選檢驗（*phonic screening check*），其作法為請學童大聲朗讀 40 個詞，用以評估學生是否需要額外的閱讀協助。其次，在 KS1 的評量則包括聽、說、閱讀與書寫；KS2 評量包括英語閱讀、英語文法、標點與拼音。KS3 與 KS4 的語文科目包括英語與現代外語，KS4 時，學習科目包括核心科目與基礎科目，英語與算數及體育都被歸為核心科目，此外，學校必須至少開授一種當代外語科目。KS4 階段多數學生要參加 GCSE，通過者可以得到英國普通中等教育證書。

GCSE 是英國義務教育結束的證書考試，通常學生會依據學習能力與興趣選則科學、英語、數學與體育等必修課程以及選修課程，在高中前兩年（學生 15 歲或以上）各科目課程告一段落時可參與 GCSE 考試，通過的科目則可獲得該科的 GCSE 合格證書。GCSE 成績分成 A+、A、B、C、D、E、F、G 八個等級，低於 G 則不合格無法拿到證書。

GCSE 是國家級的考試，課程成績通常可作為繼續升學或就業的參考。選擇繼續升大學者，則繼續參加兩年的 A Level 課程，有些大學會以 GCSE 科目的某些科目成績設低標，只要成績符合入學要求，即可申請進入大學就讀。選擇就業者可直接進入就業市場，有些公司會以某些科目成績作為錄取的參考。

陸、討 論

英國對優勢雙語存在既定的看法，傳統上英國學校會教授法語及德語，西班牙語也是熱門的學習語言。但認定哪種語言為優勢語言其實有著潛在的問題，首先，當政府在政策上認定某些語言為優勢雙語，必然會影響弱勢語言的教育與學習。通常，弱勢的雙語往往也就是在規模較小的團隊流通的社區語言，這類語言也常是移民或較弱勢的家庭中常用的語言。從文化與社會安全的角度來看，側重特定優勢雙語，意味著官方對弱勢語言提供的資源與學習機會相對變少，因此而衍生的問題將可能造成更大的社會成本，如語言的隔閡產生社會不安、族群不合，語言問題產生醫療資源的浪費，重大政策無法有效推行。

其次，也是相當重要的一點，如果多語性是英國語言教育政策的主要方向，來自於多語言家庭的孩子也應該是英國的重要資產。這些原生雙語家庭的孩子已經擁有良好的雙語環境，是不同文化、語言、國家間的重要橋樑。但是英國政府似乎不太重視，也不常討論雙語孩子所能帶來的影響和他們的重要性。學校缺乏外語課程，合格的外語教師數量不足，甚至無評定外語語言測驗。再加上社會對「有價值的外語」已有定見，這些因素皆導致雙語孩子失去其天生優勢。而即便在課程中教授社區語言，若無持續培養語言師資，建立完整的師資能力認證，並有足夠資源組成評量該語言的委員會，在 GCSE 資格的認證上也會有問題，此外，大學若無法提供該種語言的課程，仍然沒有辦法讓社區語言受到應有的重視（Lmab, 2001; The Nuffield Foundation, 2002）。

第三，除非政府相當有遠見，可以預測影響未來國家政經發展的重要語言，否則那些使用被認為是弱勢雙語的國家，極可能未來是英國重要經貿夥伴，忽視則可能喪失潛在合作契機。事實上，近年來英國政府與民間研究

組織也意識到這個問題，並做了相關的研究。此研究考量英國現有的出口貿易、商業需要、政府貿易的優先順序、新興市場、外交與國安優先順序、大眾興趣、國際遊客、政府國際教育、英語在其他國家的位階，以及網路上盛行的外語等十個指標，分析出未來對英國重要的十大語言為：西班牙語、阿拉伯語、法語、漢語、德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俄語、土耳其語、日語（British Council, 2013a）。而目前英國人在這些外語的能力普遍低落，政府也應訂定語言教育政策，以提升英國公民語言能力。

另外，在語言政策的規劃方面，英國政府該重視研究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的專業意見適時調整，才可能讓語言教育更周延完整，如適當地回應納菲爾德調查與迪靈報告，又如回應 Oates 等人組成的專家委員對國家課程綱要的規劃與課程相關建議，他們主張：國家課程綱要的發展應基於傳遞自由、責任與公平等核心價值，但僅止於提供重要基本知識的原理原則之綱領，應給學校有更多的自主權來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1）。此委員會也建議調整英國現有的學年與科目設計，將 KS2 四年再分成前兩年的初階（Lower KS2）與後兩年進階階段（Upper KS2），並建議現代外語應該由原來 KS3 至 KS4 教授，提前到 KS2 至 KS4，不過，現代外語學習的適合年齡，在研究上仍存在不一致觀點，在 KS2 的初階階段的教學則需要更為謹慎，此外，現代外語課程也應考慮母語非英語的學生修習外語的需求（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5）。總的來說，語言政策與語言教學需要參考更多實徵研究證據，並根據研究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的專業意見適時調整，才能更臻完善。

柒、結 論

英國具備發展多語性的歷史及地理背景，但是英國公民的外語能力相當有限。在英國官方與民間逐漸意識到英國人外語能力不足對國家的經濟、文

化及社會可能的不利影響，與多語性對國家的國際交流、經貿發展、個體健康、學術發展與社會健全等各面向的正向幫助。英國的語言政策逐漸被大眾所關心，民間單位與研究團體對國家語言政策進行一系列的回顧與深沈的反思，這些努力敦促了英國政府制訂並推動新的國家語言政策，其後某些程度影響了相關的語言教育政策。整體而言，更為宏觀且完整的全國性語言教育政策、適時主動回應研究單位與民間團體對語言教育的想法與需求，融合國內語言多樣化的社會環境與多元族群，並培養英國公民具備多語能力，以面對未來國際社會，應是關心英國語言教育政策者的共識。對臺灣而言，由民間與官方合作，著手進行全國性的語言政策規劃，參考國際間語言政策研究所採取的取徑，如歷史文件分析、政治理論與法律研究、媒體論述、民俗誌研究、論述分析等，方能制定基於理論與實徵基礎，宏觀且完整的語言教育政策。

參考文獻

- British Academy. (2011). *Languages matter more and more*. Retrieved from: http://www.britac.ac.uk/policy/Language_Matters_More_And_More.cfm
- British Academy. (2013a). *Languages: The state of the n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cml.ac.uk/sites/default/files/pages/160/State_of_the_Nation_REPORT_WEB.pdf
- British Academy. (2013b). *Multilingual Britai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cml.ac.uk/sites/default/files/Multilingual%20Britain%20Report.pdf>
- British Council. (2013a). *Languages for the futur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itishcouncil.org/sites/default/files/languages-for-the-future-report.pdf>
- British Council. (2013b). *The English effec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itishcouncil.org/sites/default/files/english-effect-report-v2.pdf>
- CBI. (2012). *Learning to grow: what employers need from education and skills*. England: Pearson. Retrieved from: <http://creative-blueprint.co.uk/policy/item/cbi-pearson-education-and-skills-survey-2012>
- CiLT and InterAct International. (2006). *Elan: Effects on the European economy of shortage of foreign language skills in enterprises*. London: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Language.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languages/policy/strategic-framework/documents/elan_en.pdf
- CiLT. (2005). *Language Trends 2005: community language learning in England, Wales and Scotland*. London: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Language.
- Cummins, J. (2000). *Language, power, and pedagogy: Bilingual children in the crossfire*, 23. England: Multilingual Matter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Europeans and their Languages. *Special Eurobarometer*, 243.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ebs/ebs_243_en.pdf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0).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364. Retrieved from: <http://>

- www.europarl.europa.eu/charter/pdf/text_en.pdf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First European Survey on Language Competen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surveylang.org/media/ExecutivesummaryoftheESLC_210612.pdf
- European Council. (2009). *A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European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T 2020'*. Retrieved 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09XG0528\(01\)](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09XG0528(01))
- Lamb, T. (2001). Language policy in multilingual UK. *Language Learning Journal*, 23, 4-12.
- Migrant and Refugee Communities Forum. (2011). *Migrant Communities and the Big Society: struggling to belong in the age of austerity*. Retrieved from : <http://www.mrcf.org.uk/wp-content/uploads/Migrant-Communities-and-the-Big-Society-report-MRCF-2011.pdf>
- Nagai, N., Ayano, S., Okada, K., & Nakanishi, T. (2013). Adaptation of the CEFR to remedial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in Japan. *Language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2, 35-58.
- Sung, Y. T., Lin, W. C., Dyson, S. B., Chang, K. E., & Chen, Y. C. (2015). Leveling L2 Texts Through Readability: Combining Multilevel Linguistic Features with the CEFR.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99(2), 371-391.
- Tannenbaum, R. J., & Wylie, E. C. (2005). *Mapping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scores onto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ETS Research Report No. RR-05-18). Princeton, NJ: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 The Nuffield Foundation. (2002). *Languages: the next gene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uffieldfoundation.org/sites/default/files/languages_finalreport.pdf
- U.K.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8). *Annual school census*. Retrieve from: www.statistics.gov.uk/education/preliminaryreport-2008.pdf
- U.K.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07). *Language review*. Retrieved from: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30401151715/http://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standard/publicationDetail/Page1/DFES-00212-2007>

- U.K.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1). *The Framework for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A report by the Expert Panel for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review*. Londo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 U.K.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3a). *National curriculu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national-curriculum>
- U.K.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3b).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languages programme of study - key stage 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39042/PRIMARY_national_curriculum_-_Languages.pdf
- U.K.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3c).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languages programme of study - key stage 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39083/SECONDARY_national_curriculum_-_Languages.pdf
- U.K.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4a).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framework for key stages 1 to 4*.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curriculum-in-england-framework-for-key-stages-1-to-4>
- U.K.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4b).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English programmes of stud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curriculum-in-england-english-programmes-of-study/national-curriculum-in-england-english-programmes-of-study>
- U.K.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5). *GCSE and A level subject content: equality analysi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97687/GCSE_and_A_level_Subject_Content_Equality_Analysis.pdf
- U.K.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 *Languages for all: languages for life*. Retrieve from: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30401151715/http://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DfESLanguagesStrategy.pdf>